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第九届提名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决议》，提名刘丹军先生、郑文舫先生、卢胜先生、袁疆先生、王鸣先生、王栋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清刚先生、朱征夫先生、张秀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龙平

---

张秀生

2017年2月17日